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

京李桓英基制〔2022〕20号

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(下称基金会)的财务行为,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和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障基金会健康发展,制定本制度。(基金会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就是管好、用好财产,将资金切实有效地用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)

第一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,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、指导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范围包括基金会各项经济业务 事项,例如接受捐赠、对外资助、基金增值等事项。(包括 接受捐赠、资助的基金和实物、基金增值、各种合法收入。)

第三条 基金会会计核算按基金、实物分别设帐,各专项基金分科目设帐。财产管理要实行帐、款、物分别设岗。会计、出纳、保管不得互相兼任,且职责分明。财务专用印

鉴要分人管制。

第四条 凡基金会接受捐赠或投放使用的基金和实物, 均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启用前由会计登记起讫号码,用完后存据缴会计核对后,存档备查。

第五条 基金的运作按本会章程和《基金管理规定》执行,严格审批程序。

- (一)本会使用的资金和实物,要按每年批准的预算方案或捐赠、资助的协约执行。先由投入单位或基金会办公室提出申请,报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- (二)本会日常办公、业务活动的财务开支和物品领用,要按审批程序办理。≧500元以内由基金会办公室主任批准,500<金额≦5000元由秘书长批准,5000<金额≦100000元还需由理事长批准。超过100000元部分,"非指定项目捐赠"由理事会讨论通过,"指定项目捐赠"由理事长批准。

第六条 购买日常办公物品等开支,要先办理请购手续。 预支现金或领用支票,预支人应填写"借款单"。预支人在 领用后五日内(差旅费应于返回工作驻地五日内)办理报销 手续。报销时,应提供经办人、验收(或证明)人签字的合 法票据,经有关领导批准后,方可报销。

第七条 到银行送存或提取现金应两人同行乘车办理。 库存现金限额应按银行核定数执行,超核定数的现金应及时 存入银行,不得放置过夜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按年编制财务报表,报告财务收支运作情况,同时接受理事会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。每年都要主动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财务工作。会计人员主要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在秘书长监督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 本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本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会议通过后实施。

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